

張貼公告欄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040300706號

附件：訂定「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

訂定「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

署長邱淑媿